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股份”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安宁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5 号）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0,989,95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03,758,992.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人民币 20,048,103.74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3,710,888.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全部到账。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 XYZH/2024CDAA1B0455 号《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钛材”）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 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168,375.90 万元。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26,582,360.78 元（其中包括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22,340,752.94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03,061,428.63 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80,179.21 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 766,853,005.14 元。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83,758,992.00
减：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926,582,360.78
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522,340,752.94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403,061,428.63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	1,180,179.21
加：2025 年度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9,676,373.92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66,853,005.14
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7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	66,853,005.1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定向使用和多方监管等要求。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保荐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安宁钛材、保荐人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相关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相关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上述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注)	合计
安宁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	2302329129100173441	0.00	0.00	0.00
安宁钛材	交通银行攀枝花新源路支行	514514007013000101203	0.00	1,385,536.86	1,385,536.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金曦苑支行	115887824361	8,962,977.34	577,051.51	9,540,028.8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	951043013000380555	0.00	1,133,097.85	1,133,097.85
	招商银行成都蜀都中心支行	128915360110002	125,000,000.00	2,474,429.59	127,474,429.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	22147101040017998	32,136,120.19	297,590.41	32,433,710.60
	浙商银行凉山分行	6840000010120100060586	0.00	14,482.44	14,482.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3010078801700004463	13,237,866.67	248,031.53	13,485,898.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48912941	0.00	13,665.67	13,665.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	2302329129100173565	0.00	13,890.67	13,890.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米易支行	51050110648100000594	5,468,286.65	49,838.08	5,518,124.73
	攀枝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营业部	13370120000067424	145,490.97	694,648.71	840,139.68
合计			184,950,741.82	6,902,263.32	191,853,005.14

注：1、利息收入金额包括存款利息收入及银行产品理财收益的金额；

2、招商银行成都蜀都中心支行的募集资金 125,000,000.00 元为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组合存款。

2、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现金管理余额 (元)
安宁钛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中心支行	128915360110002	12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中心支行	12891536017800082	45,000,000.00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现金管理余额(元)
	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中心支行	12891536017800096	8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中心支行	12891536017800106	5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新源路支行	51489999603000001001	1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新源路支行	51489999603000001001	100,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	951040023000338932-13	100,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	951040023000338932-14	10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0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03,061,428.63 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80,179.21 元，合计 404,241,607.84 元。相关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5CDAA1B0556 号《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1、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累计取得现金管理收益为 6,375,623.89 元。

2、2025 年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中心支行	组合存款	3 个月	2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中心支行	组合存款	6 个月	2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中心支行	组合存款	12 个月	7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中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33 天	4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中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31 天	8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中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33 天	5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新源路支行	大额存单	1 个月	1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新源路支行	大额存单	1 个月	100,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	大额存单	1 个月	100,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	大额存单	1 个月	10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 766,853,005.14 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700,000,000.00 元，存

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余额为 66,853,005.14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安宁股份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宁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安宁股份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监管协议，安宁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8,371.0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540.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540.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注1、注2）	否	168,371.09	168,371.09	92,540.22	92,540.22	54.96%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8,371.09	168,371.09	92,540.22	92,540.22	54.96%	-	不适用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	-	-	-	-	-	
合计	-	168,371.09	168,371.09	92,540.22	92,540.2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建设环节多，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长。在建设期内，公司对本项目的部分设计方案和设备选型进行了优化和调整，且部分定制化设备供货周期较长，对项目建设进程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相关内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表中“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均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68,371.09 万元。

2、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尚未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建中

杨家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